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郑州经开区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 字【2025】第156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11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1
（二）利率风险 12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2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2
七、结论意见 12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开区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经开区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郑州经开区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郑州经开区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郑州经开区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经开区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郑州经开区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1KDK8T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冯炜

机构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26号4层6611室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不属于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铺设市政地下管网工程，涉及经北六路（第十大街-107辅道）、祥云大街（福山路-耿湖路）、耿湖路（祥云大街-滨河东路）、谢庄街、乐活街、厚德大街、祥符东街，道路总长度为8900

米。

道路管网配套具体管网铺设长度：给水管网双侧铺设18140.00米，雨水管网双侧铺设17876.00米；污水管网双侧铺设18214.50米；电力管网单侧铺设10617.50米，通信管网单侧铺设10617.50米，燃气管网单侧铺设10260.00米，路面恢复71200.00平方米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燃气管网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其中：

给水工程：给水管网双侧铺设，管径采用球墨铸铁管DN300mm，铺设长度18140米。

雨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管网双侧布置，管径采用DN800~DN1200mm，长度17876米；管材选用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沿线收集雨水排入就近水体。

污水工程：污水管网双侧布置，管径采用DN500~800mm，长度共18214.5米；管材选用聚乙烯塑钢缠绕管，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电力管网为单侧铺设，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配备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100KVA）等部分辅材，铺设长度为10617.5米；

通信工程：通信管网采用单侧铺设，长度为10617.5米，计划该项目预埋12根排管，12根管群排列形式为3行×4列（3P-12），其中4根为φ110PVC-U管，8根为7孔φ32梅花管，通信管材采用PE塑料管（聚乙烯管）。

燃气工程：单侧铺设中压输配系统10260米，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DN200mm（219.1×6.3）；

路面及绿化恢复：在管网铺设完成后，对路面进行恢复，并加强绿化建设，以提升城市形象和环境质量，涉及面积7120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为切实提升经开区的基础设施条件及区域内居民出行品质，改善城市环境，综合管网及基础设施提质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便民富民、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区域内路网功能将以基础设施提质推动高品质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形象，为经开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贡献力量，让周边群众获得安全感、幸福感、可持续有保障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30693.75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供水管网租赁收入、污水管网租赁收入、电力管网租赁收入、通信管网租赁收入和燃气管网租赁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38188.81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

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1月15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批《关于郑州经开区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5〕28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复，本项目是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23053.91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8053.91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5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750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7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经开区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38188.81万元，债券本息合计30693.7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4，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05-09，现持有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94898494L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郑州经开区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郑州经开区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该报告所载注册会计师签章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已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执业注册程序确认在有效期内，符合业务报告签章的强制性规定。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本级全资国有企业，不属于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实施郑州经开区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经开区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郑州经开区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郑州经开区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郑州经开区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04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02日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1101070170114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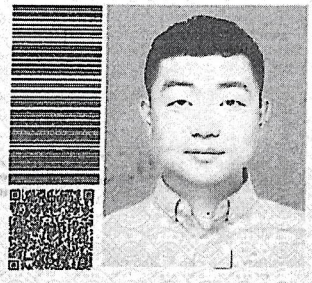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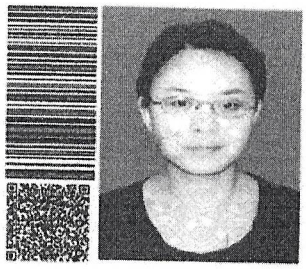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持证人 刘红梅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洧川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3）中伦法字第032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2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14

六、综合性意见.....15

七、附件.....19

致：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洧川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洧川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业主	指	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万卫强、郑振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洧川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实施方案》	指	《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洧川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洧川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洧川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H38153C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22号新港办公区C楼2层和4层

负责人：丁海江

赋码机关：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系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赋码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AF4Q830

法定代表人：陈少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4年02月21日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洵美路16号7号楼4层402号

登记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2024 年 0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系河南航空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资控股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为市场化运作的独立企业法人，不属于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承担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符合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业主要求。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研究范围为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服务范围，即：金陵大道以南、豫州大道以东、规划南路以北、规划东路以西的围合区域，总服务面积约为 126 平方公里。洧川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及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范围为洧川镇规划建设的城镇中心区的生活污水和静脉产业园区

工业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

由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近期第一阶段）占地面积为 6.2ha，设计总处理规模土建（部分）10 万吨／日，设备 5 万吨／日；铺设与污水处理厂相配套的管网，其中污水管网 22km，中水管网 11km。洵川镇污水处理工程：新建洵川镇镇区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设计总处理规模 0.2 万吨／日；新建静脉产业园处理站一座，占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设计总处理规模 0.1 万吨／日。变更为新建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近期第一阶段）一座，占地面积为 6.6115ha，设计总处理规模土建 5 万吨/日（部分建构筑物土建按 10 万吨/日设计，设备按 5 万吨/日安装）。新建洵川镇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面积为 0.4646ha，设计总处理规模 0.3 万吨/日。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52105.44 万元，其中，资本金 33105.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54%。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本项目计划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计划使用非用于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券 9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17.27%。计划 2025 年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14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本项目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 1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19.19%。2025 年计划完成市场化融资 9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0 年；2026 年计划完成市场化融资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0 年。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1）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设立及向东南区域的快速拓展，招商引资的力度不断加大，相关产业的引入使得区域内污水量迅速增加，而由于城市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城市发展面临着环境污染及污水不能有效处理的情况。为了有利于城市发展，充分解决近、远期实验区内东南片的污水处理问题，应及时考虑本工程的建设。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改善洧川镇的污染现状，防止镇区河流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完善镇区基础设施，为洧川镇旅游集散特色镇建设奠定基础；从根本上解决镇区污水处理问题，节约用地；改善城镇环境景观，提高城镇品味，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有利于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规模。

2. 收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当地的水污染现状，同时每年可以实现相应的污水处理收入，可以有效的覆盖项目投资运营成本，并且产生一定的收益，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此外，本项目建设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促进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更多的就业岗位，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刺激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

实施该项目还具有显著的间接经济效益，其表现如下：

建设集中式的污水处理设施后，周边企业就不必独自建设污水处理站，可以明显降低企业投资门槛，而且大型污水处理厂更容易发挥规模

效应，降低污水处理成本，进而降低企业负担。也为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提供有力条件。

大型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更加先进，管理也更加专业，有利于提升出水水质，保护环境，进而降低人民群众发病率，节省医疗支出，提升劳动生产率。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 年 6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出具的《关于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洧川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185 号），原则同意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洧川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建设，并就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2024 年 5 月 13 日，郑州航空港财政金融局组织召开了《郑州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洧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专家评审会，经专家组评议，会议核定郑州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洧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为 2.68 元/吨，并出具了《关于郑州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洧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的核定意见》。

2024 年 6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出具的《关于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洧川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4〕207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的变更请求。

2024年6月12日，本项目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贷款意向书》（[河南省分行]贷意编号(2024)第0601号），同意为本项目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工程保理、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产品，贷款意向金额人民币27905.44万元（币种及金额）。贷款意向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6月11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贷款意向书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资金流入300262.44万元，累计资金流出267519.86万元，累计现金结余32742.58万元。项目预期收入248157.00万元，预期收益78758.84万元。

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5倍；偿还专项债对应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84倍；偿还市场化融资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8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本项目接续发行专项债券，已计算项目运营期收益对整体融资本息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已准备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 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污水处理费收入、污水回用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

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

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

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

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

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

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001107），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

校莹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090058），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孟敏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0016），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校莹、孟敏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资质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具有从业资质。

万卫强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0210120654），考核结果为称职，郑振华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1610352563），考核结果为称职，万卫强、郑振华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系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赋码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为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系市场化运作的独立企业法人，不属于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承担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符合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业主要求。

2. 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设立及向东南区域的快速拓展，招商引资的力度不断加大，相关产业的引入使得区域内污水量迅速增加，而由于城市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城市发展面临着环境污染及污水不能有效处理的情况。为了有利于城市发展，充分解决近、远期实验区内东南片的污水处理问题，应及时考虑本工程的建设。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改善淯川镇的污染现状，防止镇区河流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完善镇区基础设施，为淯川镇旅游集散特色镇建设奠定基础；从根本上解决镇区污水处理问题，节约用地；改善城镇环境景观，提高城镇品味，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有利于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规模。

3. 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贷款意向书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4.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本项目接续发行专项债券，已计算项目运营期收益对整体融资本息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5.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洧川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万卫强）

经办律师：

（郑振华）

2025 年 9 月 22 日

七、附件

1. 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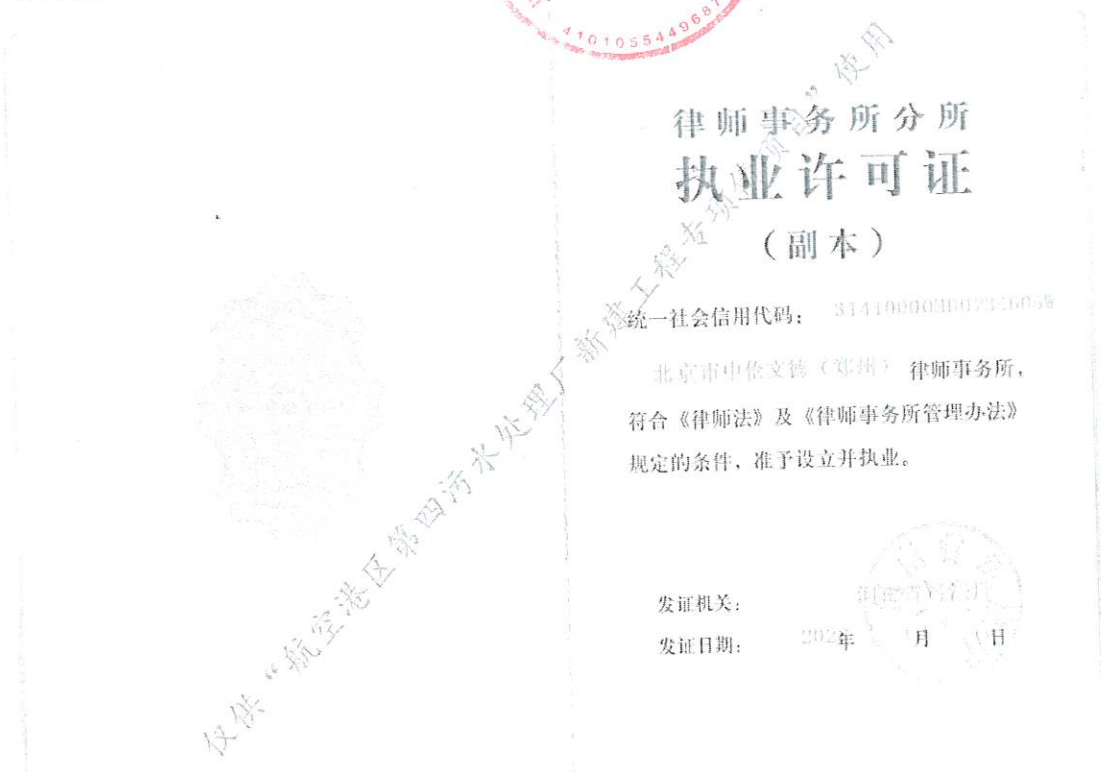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01日

No. 20200639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01日

仅供“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中兴路雅宝东方国际广场1号楼16层
负责人	张显峰
派驻律师	张显峰，郭雅潭，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从[2020]第[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周健	2022年8月5日
	李香云	2023年3月23日
	郭雅潭	2023年12月29日
	姚雨娜	2024年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周健	2022年3月15日
		年 月 日
	张显峰	2022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李香云	2023年7月3日
		年 月 日
	李昊（撤）	2024年9月27日
		年 月 日
	周健（补）	2025年7月28日
	姚雨娜	2024年7月18日
		年 月 日
	李香云（撤）	2026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专项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专项债项目”使用
仅供“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专项债项目”使用
410105449637

2. 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01206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90308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08 日

持证人 万卫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61979031705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3525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1381168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郑振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198801174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03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03 号

致：郑州航空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2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2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3
七、结论性意见.....16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德利勤咨询【2025】第 137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航空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德利勤会所	指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工信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郑州航空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航空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建伟	**成立日期**	2024-05-06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4-05-06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HM8G188		
注册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通航路 16 号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 A 座 8 楼 8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艺（美）术品、收藏品		

	鉴定评估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经股权穿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股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贸易会展区，辛赵路以南，广邦路以北，荆州路以东，盛旺街以西，地块性质为为一类工业用地（新型工业用地）；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11 月。

本项目总投资 30,021.19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4,021.19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银行借款 10,000.0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794.76 ㎡（折合约 20.69 亩），总建筑面积 59,381.5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280.50 ㎡，地下建筑面积 11,101.00 ㎡。地上机动车位 140 个，地下机动车位 343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615 个，均为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同时，建设该园区范围内的室外道路、水电管线等总图工程。本项目科研用房占地面积 724.05 ㎡，占总用地面积比例为 5.25%，科研用房建筑面积 6,566.08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11.06%，满足地块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00%，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15.00%的相关要求。

园区主要由标准厂房、研发厂房、科研用房三栋建筑构成。标准厂房主要用于入驻企业钻石切割、打磨等所需要的厂房，研

发厂房主要为企业研发所需要的中试、试制等生产车间及厂房，科研用房主要为企业研发、设计等场地。

（二）项目公益情况

各种新材料的突破，往往孕育着一项新技术的诞生，产生一个领域的技术革命，如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的快速发展和重大成就，正是得益于新型半导体材料技术的突破。与传统材料不同，新材料产业的科学基础知识与多领域交叉学科技术相互作用，产品知识含量和附加值高，高端的基础性材料包含复杂的知识产权和拥有强大的竞争优势，此类材料资源和能源利用率高且注重产品的低碳性和可循环利用性。新材料采用高新技术产生了优异性能和特殊功能，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生物医药、风电、新能源以及半导体等战略新兴产业。

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引进超硬材料企业，以及先进新材料企业，形成新材料集群，为航空港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同时在年产值、税收等方面贡献巨大，并可直接解决部分当地失业人员的就业问题。除此之外，园区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如住宿、餐饮、商业区等，不仅可以满足园区内工作人员的生活需求问题，还可以为项目所属片区和其他服务型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提升地区的经济社会环境。与此同时，随着企业入驻，人流密度逐渐提高，将会推动片区的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升级。因此，本项目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获得了一定的公益效益。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5〕23），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2024 年 12 月 24 日，郑州航空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关于郑港出〔2024〕42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该合同确认了项目用地使用权归属项目单位。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类别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类别，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2305138T），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德利勤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

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郑州航空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八月十二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专业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

产业园基础设施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
产业园基础设施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35号

致：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申请单位为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BA820X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洵美路 16 号 7 号楼 4 层 402 号

登记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

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以东，舜英路以南，新港大道以西，洵美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6,526.182 ㎡（约 99.79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81,74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5,740.00 ㎡，地下建筑面积 46,000.00 ㎡。

包括：生产性用房 99,000.00 ㎡，配套服务用房 36,740.00 ㎡机动车停车位 1,350 个，机动车充电桩 338 个，非机动车车位 2,070 个，非机动车充电桩 414 个，围墙 920m，大门 3 座。配建园区内道路及硬化工程、给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电力管网、围墙等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90,316.09 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90,316.09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24,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7,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66,316.09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15,316.09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34,000.00 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的相关规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5〕57 号），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并对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升级，对工业互联网相关专业人才需求急剧增长。工业互联网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吸引外部高端人才流入。同时，与本地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开展定制化人才培养课程，为港区持续输送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例如，

与郑州大学等高校合作开设工业互联网工程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即可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实际项目实践，毕业后能迅速融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发展，解决人才短缺问题，为港区产业长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此外，工业互联网项目的实施还将促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现有劳动力的技能升级。通过组织定期的技能培训和技术交流活动，帮助传统行业的从业人员掌握工业互联网相关知识和技能，提升其就业竞争力。这种人才结构的优化，不仅满足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升级对人才的需求，也促进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整体劳动力素质的提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因此，项目的建设对于促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才吸引与培养具有重要意义，是推动港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总投资为 90,316.09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

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34,000.00万元。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收益通过包括生产性用房出租收入、综合服务用房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位收入实现。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

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

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7.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

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9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金文兴、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永、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铮、贾云龙、王京文、郑文顺、张文锋、张效良、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　别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19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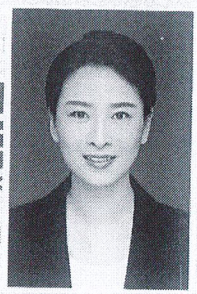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非债券资信评级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5）豫邦律专字第 01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做好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关于优化完善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申请使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导读与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保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申请使用债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已向本所承诺：

（1）保证如实提供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 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

（4）保证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书面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本项目申请使用2025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其中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全部用作项目资本金。债券存续期间为30年，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率按4.5%计算。根据相关政策要求，2025年及以后申请使用债券资金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10%。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 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拟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为河南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XC8AG2C，法定代表人：于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洵美路 16 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项目建设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基础设施（ 一期）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该项目位于联港大道以东，化工三路以南化工五街以西，化工五路以北。建设规模与内容：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38666.67 平方米(约 208 亩)，总建筑面积 204812.2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0048.80 平方米：包括标准化厂房 150947.20 平方米、科研用房 22189.44 平方米、应急处理站 2780.00 平方米、开闭所 100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 3132.1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763.46 平方米，同时建设厂区道路、绿化、给水、中水、污

水、雨水、热力、燃气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辅助设施。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7293.3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61,821.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198.47 万元，预备费 3,309.7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964.00 万元。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由河南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与债券资金申请单位，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按照国有企业资产相关管理规定，由河南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登记单位，负责项目国有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资产类型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项目建成之后资产价值按照成本法预估价值为77293.36 万元。资产权益归属及资产持有单位为河南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河南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保证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3.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24 年 7 月 10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针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4〕248 号）。

2025 年 7 月 16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5〕255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文件。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1 社会效益

4.1.1 1、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生物医药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对区域经济有明显的带动作用。从国内外发展情况看，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带动系数均在2 以上，可以有效带动地方及周边地区建筑、运输、通讯、服务等各个相关行业蓬勃发展，促进地方及周边市场繁荣。

规划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建设人员，可为当地民众提供就业机会。建成后，根据国内大型工业园区的开发经验和统计数据，园区内每增加一个就业机会，在社会上相应的其他部门就增加3-4 个就业机会，园区的开发建设还将直接与间接地创造相应的就业岗位，从而有力的提高当地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安定，推动区域经济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4.4.2 打开合作窗 口，形成示范效应

园区的建设，以及开放、便利、共享的服务平台的营造，将为航

空港实验区的上下游、跨领域、跨区域的合作创造有利的客观条件与产业基础，有利于构建“政、产、学、研、用、资”的新型创新生态系统。

同时，规划的园区重点发展方向均为高端化、差异化、专用性、功能性的化工新材料和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规划的实施将园区打造成为产业集聚、绿色环保的高端化工园区，成为河南省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化工园区示范基地。

4.4.3 提高居民收入

项目建设期间，招收当地务工人员，提高当地群众就业，增加收入，建成后，综合带动全省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有利于当地群众和当地经济，促进当地居民增收。

4.4.4 促进居民就业

相当一部分当地居民会因为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而成为工人或后续员工，这完全可以使得这部分人成功转业。建成后，推动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四大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吸引园区招商引资，促进当地居民就业。

4.2 经济效益

项目的建设将直接创造一系列就业机会，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安装、维护，以及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岗位。这将有助于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居民收入。随着项目的实施，将有大量资金投入，直接推动当地经济的增长。这有助于提高政府的财政收入，为地方经

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资金支持。

项目的实施将促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招商引资，这将为当地经济注入活力，促进产业链的完善和升级。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带动经济发展，增加相关企业的收入和利润，同时也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税收收入。

4.3 项目公益性

该项目具有显著的外部性和公益性，一方面，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郑州市经济建设的繁荣与发展，有利于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单位，创造了有利的生产经营环境；另一方面，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了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能够让每个居民享受到城市发展带来的福利、提升居民的收入。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五、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专项债券及银行贷款预期还本付息总额为116,397.44万元，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以及银行本息的净收益为155,092.85万元，收益对融资本息的整体覆盖倍数约为 1.33。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六、 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1.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投资估

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风险分析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本项目申请使用债券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2.法律服务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经委托担任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10000MD02786675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3.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资格。

七、项目风险因素及防范措施

7.1 项目主要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要风险如下：

7.1.1 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管理风险。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内容多，影响范围较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存在质量缺陷，将会对后期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7.1.2 环境保护风险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扬尘、噪声、垃圾等，都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尤其是由于本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及管网铺设过程需要对地表进行开挖，可能会对施工区域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7.1.3 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债券存续期较长，项目收益水平直接关系到债券本息偿付。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项目运营周期、出租价格和其他成本变化都会影响项目实际净收益，有可能会引起项目实际净收益不符合预期要求，进而导致净收益不能偿还债券本息或偿还能力不足，出现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7.2 防范和降低风险措施

7.2.1 工程质量管理风险防范

针对工程质量管理风险，河南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将根据工程质量总目标编制质量计划，并选择优质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制定质量控制点，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关键部位验收、中途质量验收、竣工验收，防范工程质量管理风险，保证项目建设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将在建设工程合同中明确建设进度、质量、检查标准、流程、主体和时限等要求，以实现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并明确不达标事项的应对措施。同时将采取多种方式来规避质量风险，例如慎重进行项目的规划选址，避开不良地基或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选用可靠的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

7.2.2 环境保护风险防范

针对环境保护风险，本项目将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的环境保护政策，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施工计划、运营计划和环境保护应急处置预案，防止环保污染事件发生。

本项目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通过宣传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环保意识，就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危险因素进行监测、分析、预测及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7.2.3 债券本息偿付风险防范

针对债券本息偿付风险，河南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将根据建设进度计划，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争取早日开始运营，切实制定运营保障计划，聘请专业运营管理人员，保障项目维持良好运营状态，最大程度减少运营维护成本，同时着重加强收入管理，保障项目所形

成收入达到计划水平，足额保障项目还本付息。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综合保税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工信局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所涉及的收入、支出、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委托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主要要素；

2.项目单位是河南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 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4.该项目组合使用债券资金和银行贷款，符合厅字〔2019〕33 号文及其他专项债券管理的相关规定；

5. 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6.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7. 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8.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作资本金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

善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的要求；

9.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2025年10月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86675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25 日

No. 80031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57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62224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持 证 人 赵艳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0041461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7165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162274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月 01日

持证人 袁方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6222000081961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手续核查.....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收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10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4

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37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368972761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提供投资、融资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项目开发，房屋租赁;污水处理; 园林绿化;市政配套设备、五金建材销售;苗木种植、销售
注册地址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代哲尘
登记机关	汤阴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汤阴县国有资产投资服务中心，性质属全国有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有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共包含四个产业园区，分别为医疗器械产业园、医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精品钢制造产业园。医疗器械产业园区位于汤阴县众品大道与扁鹊路交叉口西南角；医药产业园区位于汤阴县精忠路与兴隆路交叉口东南角；食品产业园区位于汤阴县金穗路与复兴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精品钢制造产业园位于汤阴县中原路与李朱二路交叉口东北角。

本项目包含四个园区对应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医疗器械产业园总用地面积为 37822m²（约 56.73 亩），总建筑面积为 94650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94650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 30000m²，仓库建筑面积为 58250m²，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4900 m²，配套服务、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为 1500 m²。

医药产业园总用地面积为 56277.2 m²(约 84.42 亩)，总建筑面积为 45095.28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45095.28m²；其中质检楼建筑面积为 3677.92 m²，宿舍浴室+控制室建筑面积为 1423m²，仓库建筑面积为 9061.28 m²，原料药车间建筑面积为 16814 m²，动力车间建筑面积为 1192 m²，罐区建筑面积为 635m²，门卫建筑面积为 96m²，固体制剂车间建筑面积为 12196.08 m²。

食品产业园总用地面积为 40000m²(约 60 亩)，总建筑面积为 53500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53500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 35200m²，

仓库建筑面积为11600m²，综合楼建筑面积为5000m²，配套服务、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为1700m²。

精品钢制造产业园总用地面积为108000m²(约162亩)，总建筑面积为109500m²，地上建筑面积为109500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63500m²，仓库建筑面积为35000m²，综合楼建筑面积为9000m²，配套服务、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为2000m²。

同时建设场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绿化、大门、围墙以及水、电等配套管网铺设。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可研批复

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2月16日就本项目作出《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汤发改办〔2022〕19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 用地手续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2月14日就本项目作出《汤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拟用地预审的复

函》(汤自然资函〔2022〕11 号)，认为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符合本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规划手续

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就本项目出具《关于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预审意见》(汤规预审〔2022〕8 号)， 认为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

4. 环评手续

汤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就本项目作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说明》，认为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四十四号房地产 97 标准厂房，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用地及规划意见，且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汤阴县逐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先后引进科伦药业、安井食品、甘源食品、华龙农庄、今麦郎、神龙腾达等多家龙头企业落户汤阴，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多家企业现有的厂房已经不能满足扩大生产的需求；随着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本地区政府要求城区的工业企业全部退城入园；同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理念的深入，催生了大量的中小企业，自建厂房资金投入大、周期长、手续繁琐等原因，入

驻产业园区租赁标准化厂房的模式成为了各企业的首选。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结构紧凑的厂房，打破了原有企业封闭禁锢的经营模式，实现了不同企业间的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极大地提高了土地及水、电、路、气等公共资源的利用率，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管理水平。另外，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同时，厂房的建设促进了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各行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 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培育发展各具特色的城市产业体系，拓展就业创业空间，促进产业集聚、增加就业岗位，显著提升汤阴县投资环境。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建成的标准化厂房车间、仓库、综合楼、配套服务设施等出租收入，均为项目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1821.16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本金以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债券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

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

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

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全国有公司，具备建设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用地及规划意见，且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培育发展各具特色的城市产业体系，拓展就业创业空间，促进产业集聚、增加就业岗位，并显著提升汤阴县投资环境。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专业机构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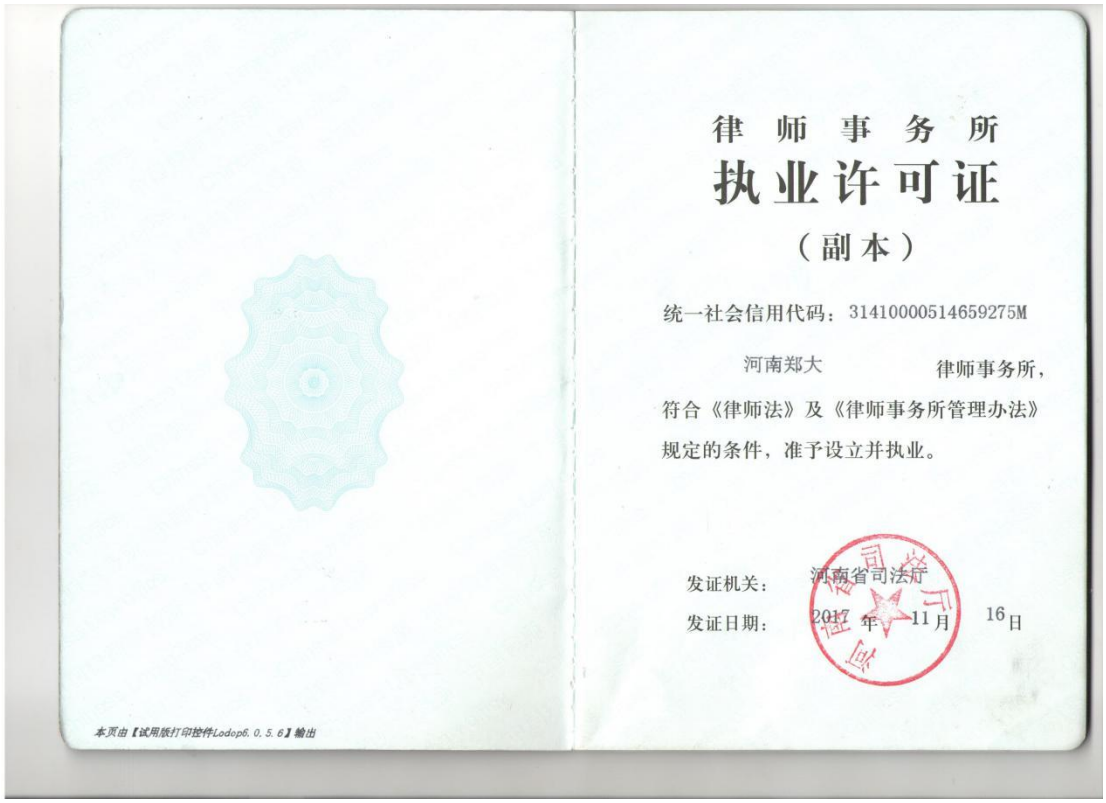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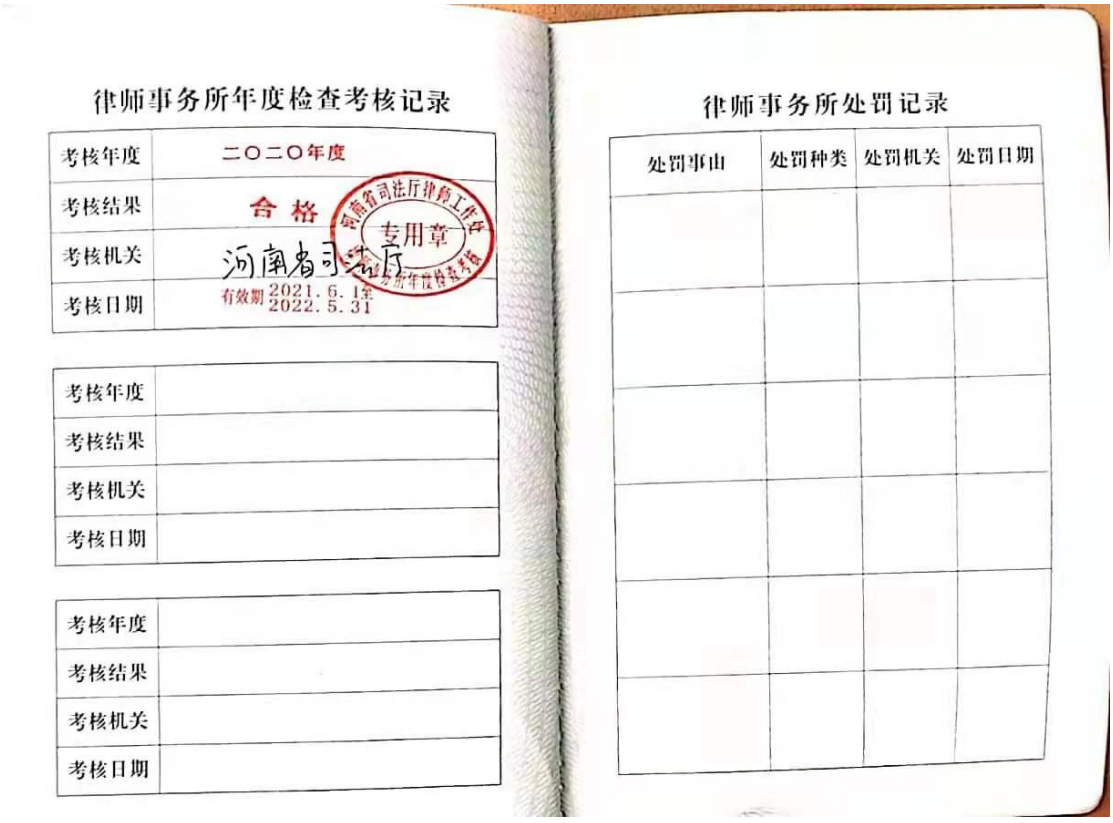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风险控制措施 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053号

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

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汤阴县兴隆路与振兴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占地约47672.02平方米（约71.51亩），总建筑面积60000平方米，其中包括新建冷库30000平方米，仓储库25000平方米，办公生活区5000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园区供配电、给排水工程，以及道路、停车场、公厕、围墙和大门等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689727612G）显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高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机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保温材料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注册资本为 40804.3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27 日；住所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系列重大部署

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本项目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支撑冷链产品跨区域流通的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使区域内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有利于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增强人民生活的幸福感，实现乡村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现代化的农村新面貌，是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系列重大部署的需要。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食品冷藏产业链，保证食品品质和安全

冷库是发展冷链业的基础设施，也是在低温条件下贮藏货物的建筑群。食品保鲜主要以食品冷藏链为主，将易腐畜禽、水产、果蔬、速冻食品通过预冷、加工、贮存和冷藏运输，有效地保持食品的外观、色泽、营养成分及风味物质，达到食品保质保鲜，延长食品保存期的目的，起到调剂淡、旺季市场的需求并减少生产与销售过程中经济损耗的作用。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现代物流系统的不断完善，食品冷藏链的产业化发展前景十分广阔。有效的冷链物流通过对温度、湿度及时间等的控制，使食物从农场到餐桌的全过程都得到安全保障，避免食物遭受有害物质的污染，大大减少食物的物理性、化学性和生物性的危害，从而保证了食品的品质和安全。

3、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内循环，促进消费经济高质高效发展

本项目建设位置紧邻汤阴县食品工业园区，食品加工生产企业聚集，项目周边还分布多个生物制药企业,同时，汤阴县也是豫北地区重要的蔬菜生产大县,对“补齐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能够发挥较好的推动作用，具有明显的冷链物流建设优势。从服务“内循环”，促进消费经济高质高效发展的角度看，发展和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是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减少食品流通浪费，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手段；是支撑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促进农业转型和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满足城乡居民个性化、品

质化、差异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升级和培育新增长点，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途径；是健全“从农田到餐桌、从枝头到舌尖”的生鲜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提高医药产品物流全过程品质管控能力，支撑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和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9日作出的《关于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汤发改办〔2022〕203号），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北京中设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6,901.66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5,901.66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1,000.00万元。

根据《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系列重大部署；有利于完善食品冷藏产业链，保证食品品质和安全；有利于推动内循环，促进消费经济高质高效发展。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刘娟娜

2023 年 2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欣，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11011 号

致：原阳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

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申请单位为原阳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原阳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现持有中共原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原阳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5MB0995482H

性质：机关

负责人：许刘新

机构地址：河南省原阳县安泰街 2 号

赋码机关：中共原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原阳县城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原兴街道片区内东街社区、西街社区、南街社区、北东社区、北西社区五个社区。五个社区周边的道路污水管网升级改造，改造 DN400 污水管网 39km。其中：东街社区新建

污水管网 4.7km；西街社区新建污水管网 6.1km；南街社区新建污水管网 12.1km；北东社区新建污水管网 9.6km；北西社区新建污水管网 6.5km。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401.7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发改〔2024〕134 号），原则同意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现状区域位于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周边区未布置雨污分流管网，现状排水设施不能满足使用，雨水汇入污水管，造成雨污混合。雨季时，从盖板沟散发不良气味，影响居民环境。本项目的实施对原阳县城区进行综合治理，这对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有着重要的作用，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也是国家积极鼓励和支持发展的事业。

城市交通的拥堵或顺畅不仅影响人们的心情，也直接关乎一座城市的对外形象、城市的效率和品味；城市交通设施的完整与否、美观与否、质量好坏不仅影响着市民出行的便利，更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管理水平和发展水准。原阳县经济的快速发展给城区带来了越来越多的污水及生活垃圾，给环境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严重阻碍了可持续发展进程，威胁到和谐社会的构建。而本项目是以处理污染、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为目的，满足了实现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及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作为原阳县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城市整体面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原阳县的城市形象和城市品位提升均有积极的意义。本项目通过建设智能化充电设施，可以有效提升中心区现有停车供给，改善居民交通出行条件，减少道路拥堵的同时，对提高周边景观环境和公众满意度，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总投资6,401.76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4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

改造工程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原阳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

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原阳县原兴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9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金文兴、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永、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铮、贾云龙、王京文、郑文顺、张文锋、张效良、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　别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19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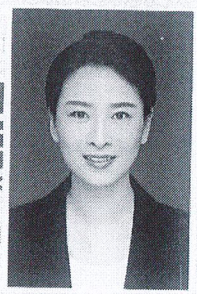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非债券资信评级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150 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150号

致：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1
一、释义.....1
二、律师声明事项.....1
第二部分正文.....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3
二、项目基本情况.....3
三、项目审批情况.....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5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6
七、结论性意见.....8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启翔会所	指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26MB1914074F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申国防
机构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 142 号
赋码机关	中共延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无存量隐性债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

信工程、给水工程、道路破坏性修复工程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新建地下管线 38,719.00m，其中新建雨水管道 13,860.00m，污水管道 5,834.00m，给水管道 6,516.00m，电力管道 6,779.00m，通信管道 5,730.00m。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成投入改善职教园区周边道路缺少管网的现状，改善当地的供排水状况，避免城市内涝的形成，将消除延津县的“马路拉链”、“空中蜘蛛网”等城市建设的诟病，避免因为线路敷设而对地面重复开挖，项目的建设使得城市地下空间得以充分利用，提升城市面貌，项目完善了延津县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沿线居民生产生活，使居住环境更加舒适，增加了人民的幸福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3 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3〕53 号），原则同意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

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启翔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启翔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MXRP75），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837）；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启翔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

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持 证 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月　22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29号

致：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

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濮阳市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6MA9LAJ9D2B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新区产业大厦 5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范县黄河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角，丰产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300亩，总建筑面积134,821㎡，主要包括中试车间、生产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综合仓库、罐区、污水处理设施、研发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实验中心及配电室、控制室、管廊等，同时配套建设水、电、暖、消防、照明等配套基础设施，以及智能化系统及必要的设备购置。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62,504.80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2,504.8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19,304.8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有资金504.8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8,8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43,2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37,6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5,6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27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431号），原则同意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中试基地是科研成果转化的必经之地，加强其建设和管理对促进化工科技成果转化具有重要意义。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及上下游配套企业，组建产业技术战略联盟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整合创新资源，开展协同攻关。中试基地作为连接行业顶尖科技源头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桥梁，作为培育相关企业和企业家的摇篮，作为公共科学技术平台，已成为提高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成为转型成果产业化的重要载体，是建设创新型范县的重要途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62,504.8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4,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

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

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3.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9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金文兴、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永、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铮、贾云龙、王京文、郑文顺、张文锋、张效良、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　别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19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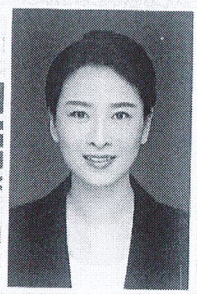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非债券资信评级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高新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关于许昌高新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504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许昌高新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许昌高新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许昌高新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高新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许昌高新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许昌高新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许昌兴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持有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EQGK1F7N，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5年7月23日，登记状态为存续，住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以东、明礼街以北许昌市智慧信息产业园1幢研发楼6层601-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项目单位股东为中原电气谷（许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该公司股东；许昌市财政局系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故项目单位为国有独资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兴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清平街以北,怡和街以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部分地块。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筑物工程主要包括汽车装备制造标准化厂房、高端产品研发中心、园区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地下停车场等。汽车装备制造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133600m²、高端产品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56000m²、园区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0400m²、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 19020m²。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园区道路工程 15083.84m²、景观绿化工程 20000m²、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天然气工程、消防工程。园区设置 34 个地上停车位及 476 个地下停车位。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3年8月18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关于许昌高新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示范发改〔2023〕51号，同意建设本项目，并对项目地址、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年9月21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关于许昌高新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内容变更的批复》许示范发改〔2025〕69号，同意变更项目单位以及资金来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产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孵化基地与技术服务平台，有效的缓解高端汽车装备制造产业中小微企业的用房难问题，孵化其研发成果转化为市场经营成果，进一步扶持与培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完善产业链条，促进许昌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和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吸引投资的承接平台，有利于招商引资，扶持与培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缓解小企业经营场地问题，解决土地供求矛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本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其建设目的主要以惠及百姓、为民造福为主，社会效益显著。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的房屋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位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房屋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位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53,000.00万元，工程费为43,191.3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2,966.05万元，预备费为3,692.59万元，建设期利息为3,150.0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8,000.00万元，市场

化融资20,000.00万元；剩余资金由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申报资料中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其他组合融资。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28,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本项目市场化融资20,000.00万元，融资利率按基准利率4.20%预测，期限15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半年还本一次，前五年为本金还本宽限期，第6年开始本金偿付，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5%。本次申请使用10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高新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并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明示，确认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确认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许昌高新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实现的项目预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65,173.90万元，债券到期应付的债券

本息合计为54,040.00万元，项目收益与使用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在市场化融资存续期内本项目可实现的市场化融资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30,297.47万元，市场化融资到期应付的债券本息合计为29,870.00万元，项目收益与使用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03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工程风险、项目策划与管理风险、自然风险、社会风险、专项债券政策变动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采取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项目管理模式，委托专业化工程管理咨询公司承担项目的管理咨询，利用他们对建设程序、法规、项目建设组织和施工管理的丰富经验和整合社会资源的能力，协助业主完成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地质勘测详尽了解项目区内地质状况，当地气象局、地质局合作，提前预测可能发生的自然风险；通过市场调查来降低社会风险；项目单位与项目主管部门建立专门的政策研究团队并委托专业的政策咨询机构，持续跟踪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以及专项债券相关政策的变化趋势和最新动态，及时了解政策调整的方向、重

点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为债券发行方案的制定和调整提供准确的信息支持，与相关政府部门、财政部门等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积极参与政策研讨和意见反馈，争取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了解更多信息和意图，以便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适时调整债券发行方案；项目单位与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的前期论证和策划，确保项目具有真实、可靠的收益来源和合理的投资回报预期，从源头上提高项目质量。进行详细的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合理规划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避免过度投资和资源浪费，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确保项目在土地使用、规划许可、环境保护等方面合规合法。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和成本的监督与控制，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实现预期收益目标；项目单位与主管部门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对专项债券政策变动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进行全面评估和监测，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并发出预警信号。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预案，明确在不同风险情境下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分工，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减少损失。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债券发行和资金使用的流程和操作，加强对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的监督与制约，防止因内部管理不善而引发风险。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透明度及时、准确地向投资者和相关方披露债券发行方案、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政策变动对项目的影响等信息，增强市场信心，维护良好的市场形象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高新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并已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及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许昌兴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许昌高新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昌高新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4、许昌高新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项目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5、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许昌高新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许昌高新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7、许昌高新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并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高新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高新区高端汽车装备制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25 年 9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 证 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642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123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123 号

致：许昌天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2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3
七、结论性意见.....15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30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天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许昌天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许昌天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雪锋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4-1-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DAFXJ371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金融大厦 10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		

	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持股 49%，许昌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1%（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天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其中北片区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寨路以东，尚集街以南，许州路以西 DQC26-1 地块内，规划占地面积 82427 ㎡（折合 123.64 亩，8.24 公顷）；南片区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寨路东侧、祥兴路北侧、许州路西侧 DQC-30-2C 地块内，规划占地面积 22746 ㎡（34.12 亩，2.27 公顷）。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10 月。

本项目总投资 61,939.5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18,939.5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16,500.00 万元，财政资金 2,439.5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43,000.0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 33,000.00 万元，财政资金 10,000.00 万元。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1、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5,173 ㎡（157.76 亩）；其中北片区用地面积 82,427 ㎡（123.64 亩），南片区用地面积 22,746 ㎡（34.12 亩）。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73,518 ㎡；其中北片区建筑面积 120,000 ㎡，南片区建筑面积 53,518 ㎡。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北片区建设工程、南片区建设工程两部分。其中：

（1）北片区建设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 120,000 ㎡，其中 1#标准化厂房 17,500 ㎡，2#标准化厂房 17,500 ㎡，3#标准化厂房 17,280 ㎡，4#标准化厂

房 17,280 ㎡，5#标准化厂房 17,280 ㎡，6#标准化厂房 17,280 ㎡，成品库 2,500 ㎡，餐厅 1,500 ㎡，宿舍 2,621 ㎡，研发楼 9,259 ㎡。项目配套建设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室外给排水、室外电力、室外弱电、室外消防、围墙、大门、变压器等设施。

（2）南片区建设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 53,518 ㎡，其中 1#标准化厂房 23,328 ㎡，主楼 22,330 ㎡，科技楼 5,528 ㎡，宿舍楼 1,592 ㎡，固废仓 150 ㎡，危化仓 150 ㎡，危废仓 400 ㎡，门卫监控室 20 ㎡，休息室 20 ㎡。项目配套建设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室外给排水、室外电力、室外弱电、室外消防、围墙、大门、变压器等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缓解许昌市资源能源约束和生态环境压力，也能够促进许昌市绿色产业发展，增强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许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加快迈向产业链中高端，实现绿色增长。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出具了《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示范发改〔2024〕4 号），原则同意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21 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变更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内容变更的批复》（许示范发改〔2025〕67），同意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与投资估算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

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许昌天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专业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5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5054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2	本项目	指	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0-17	
注册资本	5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D37GR23A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丁庄街道中奥鑫天东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	郭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许昌市魏武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魏都区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等资料，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91301.00㎡（约合286.95亩），建筑物占地面积为125400.00㎡，道路及硬化42944.88㎡，景观及绿化22956.12㎡。该园区总建筑面积为288800.00㎡，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库、科研办公楼、综合配套用房等。其中标准化厂房区242400.00㎡，仓储物流区36000.00㎡，行政办公区9300.00㎡，公用配套用房1100.00㎡。建设普通机动车停车位235个，充电桩54个。

（二）项目公益性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等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包装行业产业链的不断转型升级。有利于减少环境污染，从而实现绿色循环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优化魏都区投资环境、提高魏都区知名度、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性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规定的领域范围，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9日，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魏发改〔2022〕143号），同意实施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估算及来源、招

标方案等进行批复。

2024年11月14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变更及工程延期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总投资76227.53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0000.00万元，财政资金16227.53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和控制措施如下：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二）影响项目正常经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

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2.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

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披露项目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

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单位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魏都区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规定的领域范围，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七、本项目已披露项目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九、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负责人：_____

李曙衢

经办律师：_____

王余丹

_____

任芝霞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3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北路36号1号楼54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4、55层 2023年7月26日	
	郑东新区商务北路36号1号楼55层 2025年4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杨书春 王昆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8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伙人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合伙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伙人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包装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民法律师事务所在园建路营业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在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备　注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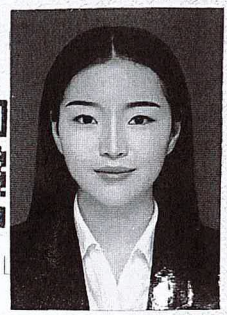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仅限许昌市鄢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84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4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芝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81991100357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仅限许昌市建安区复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22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22 号

致：许昌启兰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2
七、结论性意见.....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915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启兰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许昌市建安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许昌启兰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许昌启兰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宁	**成立日期**	2025-06-12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5-06-12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3MAEMRJYJ33		
注册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 8014 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豆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持股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启兰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建安区灞陵路以西、规划道路两侧，昌盛路以北的地块内；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 50,138.59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15,0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5,138.59 万元，市场化融资 30,000.0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保证项目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其他导致项目资产受限情况，不存在同资产重复性融资。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为：

项目红线内用地面积169,540㎡，总建筑面积171,231㎡（非计容含地下），计容含地下的总建筑面积为20,2731㎡。其中：厂房137,300.00㎡、研发用房21,140㎡、质检综合服务楼12,150㎡，地下用房561㎡，门卫室80㎡，机动车停车位400个，配套20kw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2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040个并配备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1020座。此外，辅助配套园区内给水、排水管网、电力管线、园区内部小型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DN500热力管网约1,950米、DN400污水管网约2,300米、DN500废水管网约1,500米、雨水管网总长约6,689米，DN500雨水管网约600米，DN400雨水管网约6,100米。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一定程度上缓解食品加工企业加工、研发等场地不足的局面，补充完善了食品加工产业园的空白，完善了食品加工产业链，有利于食品加工产业的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将为各入驻企业提供更大发展空间，有利于各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人才，扩大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同时可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

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保证项目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其他导致项目资产受限情况，不存在同资产重复性融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 4 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1〕32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15 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变更》（建安发改审批〔2025〕48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许昌启兰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

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保证项目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其他导致项目资产受限情况，不存在同资产重复性融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建安区特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九 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专业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

许昌市建安区汽车产业链制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4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五年九月

郑州 郑东新区 商都路 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信阳 平桥区 东方今典中央城绿茵路A区南门东侧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汽车产业链制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郑州 郑东新区 商都路 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信阳 平桥区 东方今典中央城绿茵路A区南门东侧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四）项目主体及运营模式.....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郑州 郑东新区 商都路 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信阳 平桥区 东方今典中央城绿茵路A区南门东侧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许昌市建安区汽车产业链制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浙江德威	指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建安区汽车产业链制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汽车产业链制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建安区汽车产业链制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许昌市建安区汽车产业链制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

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建安区汽车产业链制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以东、河南森源电动汽车产业园以南、许州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北。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54746.00㎡（约合232.12亩），总建筑面积276500.00㎡。主要包含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250000.00㎡、综合研发中心建筑面积16000.00㎡、培训中心建筑面积为8500.00㎡，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2000.00㎡。

项目硬化铺装面积24492.41㎡，配置机动车停车位968个，机动车充电桩194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212个。

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三）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96344.2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9092.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216.48万元，基本预备费2729.65万元，建设期利息1940.00万元。

（四）项目主体及运营模式

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许昌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项目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债券资金到达地方国库后，由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转到项目单位设立的专项账户，项目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建设及运营单位为许昌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关于项目收益收缴和债券本息偿付，根据《债贷组合分账管理要求》和本项目偿还专项债和银行贷款收益分配比例，许昌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将项目产生的收益按照约定分账管理，并到期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专项债和市场化融资的还本付息资金。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由许昌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根据运营情况及时向本级财政局上缴项目运营收益，由当地财政局负责组织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资金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许昌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9K5CJA4F

名称：许昌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九楼9125）

法定代表人：慕松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电动汽

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许昌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5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出具了《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汽车产业链制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用地的初审和规划意见》（许自规建分文〔2023〕37号），载明本项目符合规划，同意本项目选址；

2、2023年1月5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汽车产业链制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3〕40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3、2025年9月20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变更许昌市建安区汽车产业链制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5〕52号），同意变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建安区汽车产业链制造基地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产业园区是指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区域经济社会和特色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相衔接，集中连片建设在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特色工业集聚区和工业功能区范围内，统一规划、配套齐全，企业可直接入驻，并由投资者对外经营的工业用房。它是一种既能集约利用土地，又能拓展中小企业发展空间的新模式。它作为经济发展到一定时期的新生事物，对推动工业发展、经济和社会和谐进步有着积极的意义。为进一步发挥标准厂房在培育中小企业发展、创业孵化、降低投资风险、吸引投资、促进就业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使其成为提高产业配套能力、突出产业集聚区优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力度、带动城乡发展的桥梁与纽带。

其次，本项目集中建设标准化厂房具有集约优势：一是企业集中布局，通过同类和延链企业的空间集聚、合理布局，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体竞争力。二是产业集群发展，通过分工协作、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之间、企业之间的关联度，增强集群协同效应，形成特色主导产业集群或专业园区。三是资源集约利用，通过提高投资强度，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实现集约、节约、循环、生态发展。

四是功能集合构建，通过产业聚集促进人口集中，依托城镇优势集聚产业和人气，实现功能优化、产城一体，形成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互促双赢的发展格局，集约化经营凸显。

此外，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是进一步推动许昌市产业集聚发展的前提，是促进许昌市产业更好、更快发展的保障。项目的实施，符合许昌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能够加强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城镇化建设进程。

因此，本项目可促进许昌市汽车产业制造链的发展，更好拉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当地产业转型升级，在吸纳就业、满足人民物质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主要是厂房租赁收入、研发中心租赁收 入、培训中心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

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

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浙江德威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UGQYK6T）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49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袁礼静，分别持有证号为410100400009和410101400002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德威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鹰鹰，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鹰鹰执业证号：1410120231161731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及银行贷款的融资合规性要求。

（四）本项目能够通过同类和延链企业的空间集聚、合理布局，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体竞争力，还能依托城镇优势集聚产业和人气，实现功能优化、产城一体，形成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互促双赢的发展格局，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经浙江德威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汽车产业链制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0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运、盛书勤、	年 月 日
朱智刚 李利平	2022年7月22日
郜守富、王俊生	年 月 日
杨　磊、马春平	年 月 日
梅惠法 付博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蔡挺	2022 年 7 月 22 日
赵世峰	2023 年 1 月 1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 芸智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河南荟智源策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王月玲
姓名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持证人 王鹰鹰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身份证号 410403198009020520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ZHIYUAN CE STRA LAW FIRM 41010562445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

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6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五年九月

郑州 郑东新区 商都路 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信阳 平桥区 东方今典中央城绿茵路A区南门东侧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郑州 郑东新区 商都路 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信阳 平桥区 东方今典中央城绿茵路A区南门东侧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浙江德威	指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

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建安区东航路以东，新元南二路以北、启航大道以西、规划道路以南。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79999.20㎡（约合120.00亩），计容建筑面积150000.00㎡，总建筑面积150000.00㎡。主要包含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136500.00㎡、综合研发中心建筑面积6500.00㎡、中试培训中心建筑面积为5000.0㎡，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2000.00㎡。

项目硬化铺装面积22199.28㎡，配置机动车停车位300个，机动车充电桩4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200个。

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	㎡	79999.20	约合 120.00 亩
2	计容建筑面积	㎡	150000.00	
3	总建筑面积	㎡	150000.00	
3.1	标准化厂房	㎡	136500.00	15 栋，地上 3 层；钢架结构

郑州 郑东新区 商都路 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信阳 平桥区 东方今典中央城绿茵路A区南门东侧

3.2	综合研发中心	㎡	6500.00	2栋，地上5层；框架结构
3.3	中试培训中心	㎡	5000.00	1栋，地上5层；框架结构
3.4	设备用房	㎡	2000.00	1栋，地上1层；框架结构
4	建筑基底面积	㎡	49800.00	
4.1	生产性用房占地	㎡	45500.00	
4.2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	㎡	4300.00	
5	硬化及铺装面积	㎡	22199.28	
6	环境工程	㎡	7999.92	
7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比重	%	5.38	≤7%
8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比重	%	9.00	≤15%
9	容积率	—	1.88	≥1.2
10	建筑密度	%	62.25	＞60%
11	绿地率	%	10.00	绿地率≤20%
12	机动车停车位	个	300	≧0.2车位/100㎡建筑面积
	其中：充电桩	个	45	
13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200	≧0.8车位/100㎡建筑面积

（三）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80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1200.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238.90万元，基本预备费7040.59万元，建设期利息2520.0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许昌市建安区

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9LH85RX5

名称：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8楼8020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5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出具了《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用地的初审和规划意见》（许自规建分文〔2023〕32号），载明本项目符合规划，同意本项目选址；

2、2023年1月5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3〕43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3、2025年9月22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变更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5〕53号），同意变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产业园区是指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区域经济社会和特色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相衔接，集中连片建设在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特色工业集聚区和工业功能区范围内，

统一规划、配套齐全，企业可直接入驻，并由投资者对外经营的工业用房。它是一种既能集约利用土地，又能拓展中小企业发展空间的新模式。它作为经济发展到一定时期的新生事物，对推动工业发展、经济和社会和谐进步有着积极的意义。为进一步发挥标准厂房在培育中小企业发展、创业孵化、降低投资风险、吸引投资、促进就业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使其成为提高产业配套能力、突出产业集聚区优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力度、带动城乡发展的桥梁与纽带。

其次，本项目集中建设标准化厂房具有集约优势：一是企业集中布局，通过同类和延链企业的空间集聚、合理布局，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体竞争力。二是产业集群发展，通过分工协作、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之间、企业之间的关联度，增强集群协同效应，形成特色主导产业集群或专业园区。三是资源集约利用，通过提高投资强度，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实现集约、节约、循环、生态发展。四是功能集合构建，通过产业聚集促进人口集中，依托城镇优势集聚产业和人气，实现功能优化、产城一体，形成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互促双赢的发展格局，集约化经营凸显。

此外，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是进一步推动许昌市产业集聚发展的前提，是促进许昌市产业更好、更快发展的保障。项目的实施，符合许昌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

划，能够加强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城镇化建设进程。

因此，本项目可促进许昌市电子信息产业制造链的发展，更好拉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当地产业转型升级，在吸纳就业、满足人民物质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收益为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研发中心租赁收入、培训中心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

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浙江德威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UGQYK6T）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49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袁礼静，分别持有证号为410100400009和410101400002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德威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鹰鹰，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鹰鹰执业

证号：1410120231161731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可促进许昌市电子信息产业制造链的发展，更好拉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当地产业转型升级，在吸纳就业、满足人民物质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浙江德威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六）本项目重大事项变更为对项目单位、资金来源及主要收益来源的重新表述，相关调整已根据专项债券管理规定向财政部门

及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七）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及银行贷款的融资合规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0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运、盛书勤、	年 月 日
朱智刚 李利平	2022年7月22日
郜守富、王俊生	年 月 日
杨　磊、马春平	年 月 日
梅惠法 付博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蔡挺	2022 年 7 月 22 日
赵世峰	2023 年 1 月 1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 芸智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河南荟智源策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王月玲
姓名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持证人 王鹰鹰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身份证号 410403198009020520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ZHIYUAN CE STRA LAW FIRM 41010562445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

许昌市建安区环保装备产业园三期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2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五年九月

郑州 郑东新区 商都路 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信阳 平桥区 东方今典中央城绿茵路A区南门东侧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环保装备产业园三期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郑州 郑东新区 商都路 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信阳 平桥区 东方今典中央城绿茵路A区南门东侧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许昌市建安区环保装备产业园三期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浙江德威	指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建安区环保装备产业园三期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环保装备产业园三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建安区环保装备产业园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许昌市建安区环保装备产业园三期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

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建安区环保装备产业园三期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启航大道以东、中原路以西、规划道路两侧。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1、建设内容

许昌市建安区环保装备产业园三期，项目占地面积155879.00㎡，总建筑面积202878.38㎡，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厂房、物流仓储用房、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办公楼、职工公寓、餐厅、门卫室、机动车停车位、快速充电桩以及其他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等。

2、建设规模

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55879.00㎡，总建筑面积202878.38㎡，包括标准化厂房122240.81㎡、物流仓储用房30000.47㎡、研发中心15845.00㎡、检测中心5200.00㎡、办公楼11000.00㎡、职工公寓12355.26㎡、餐厅5636.84㎡、门卫室100.00㎡，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位850个、快速充电桩170个、配套工程包括给排水、电力、消防、弱电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72841.6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2966.6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2660.92万元，预备费5236.17万元，建设期利息1978.0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许昌市建安区环保装备产业园三期项目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9LH85RX5

名称：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8楼8020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

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21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环保装备产业园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2〕68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2、2025年9月15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环保装备产业园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变更》（建安发改审批〔2025〕49号），同意变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建安区环保装备产业园三期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当地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的社会稳定与和谐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

会。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其三，项目的全面开发能够引进大量高端人才入驻，带动项目区周边消费升级，创造大量间接就业岗位。随着园区的日益繁荣，所有入住园区的企业的经营成本和物流成本会大大降低，这也直接或间接的提升了这些企业的经济效益，使得企业进一步加大了用人需求，扩大了就业渠道。

其次，项目的建设将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基地。引导生产要素向优势区域集中，推进产业融合，培育块状经济，依靠人才，促进经济持续发展。优美的环境和工作生产场所可以充分发挥当地制造业研发服务中心的功能，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全面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此外，本项目集中建设标准化厂房具有集约优势：一是企业集中布局，通过同类和延链企业的空间集聚、合理布局，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体竞争力。二是产业集群发展，通过分工协作、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之间、企业之间的关联度，增强集群协同效应，形

成特色主导产业集群或专业园区。三是资源集约利用，通过提高投资强度，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实现集约、节约、循环、生态发展。四是功能集合构建，通过产业聚集促进人口集中，依托城镇优势集聚产业和人气，实现功能优化、产城一体，形成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互促双赢的发展格局，集约化经营凸显。

因此，本项目能够引进行业先进产业链企业，带动高端行业的发展，极大的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推动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主要是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物流仓储用房租赁收入、研发中心租赁收入、检测中心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等。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

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

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浙江德威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UGQYK6T）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49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袁礼静，分别持有证号为410100400009和410101400002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德威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鹰鹰，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鹰鹰执业证号：1410120231161731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许昌市建安区环保装备产业园三期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能够引进行业先进产业链企业，带动高端行业的发展，极大的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推动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浙江德威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环保装备产业园三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0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运、盛书勤、	年 月 日
朱智刚 李利平	2022年7月22日
郜守富、王俊生	年 月 日
杨　磊、马春平	年 月 日
梅惠法 付博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蔡挺	2022 年 7 月 22 日
赵世峰	2023 年 1 月 1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 芸智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河南荟智源策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王月玲
姓名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持证人 王鹰鹰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身份证号 410403198009020520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ZHIYUAN CE STRA LAW FIRM 41010562445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关于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法）字【2025】第464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
四、项目合法性 7
五、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六、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9
七、法律风险提示 10
八、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九、结论意见 13

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作为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使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　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北京中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指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2〕23号）及《关于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项日主体变更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5〕73号）
《实施方案》	《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

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

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资格

（一）主管部门：鄢陵县财政局

本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单位）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其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4MA9EYAL88R
机构名称	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机构地址	河南省许昌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中段路西管理委员会院内4楼401室
负责人	陈沫汶
颁发日期	2020-04-16
举办单位	鄢陵县财政局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负责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内，科技大道南侧、创业大道东侧。

2、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关于对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2〕23号）及《关于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项日主体变更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5〕73号）（以下简称“可研批复”），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为：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267100.06 ㎡（约合 400.65 亩），计容建筑面积 388640.08 ㎡，总建筑面积 388640.08 ㎡。具体规模：①标准化厂房：20 栋，总建筑面积 373940.08 ㎡，地上 4 层，框架结构。②综合楼：1 栋，建筑面积 4500.00 ㎡，地上 5 层，框架结构。 ③宿舍楼：1 栋，建筑面积 9000.00 ㎡，地上 5 层，框架结构。④设备用房：1 栋，建筑面积 1200.00 ㎡，地上 1 层，框架结构。⑤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以及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 装，绿化；并完善项目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 建设，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为118113.02万元，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其中企业自有资金为18513.02万元，市场化融资47400.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总额52200.00万元（其中23700.00万元为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2025年计划使用261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3700.00万元（其中用作资本金237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项目合法性

根据本项目参与主体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2〕23号）；

2025年9月20日，对项目主体进行变更《关于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项日主体变更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5〕73号），变更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此外，经核实变更前后发行资料、情况说明和对照表、变更批复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重大事项变更，项目变更事项已获得当地政府相关主管单位审核批准，变更过程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郑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新建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是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是用于置换或偿还

债务，不是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不存在用于PPP项目、用于使用一般债券的项目等其他违规情形的。

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与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债券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提出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要求省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项目属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两类债务性资金的偿债主体不同，项目获取收益后将进行分账管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对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专项收入于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银行贷款本息到期偿付。项目收益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剩余的专项收入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1）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18113.02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项目单位计划缴纳资本金42213.02万元，占总投资的35.74%，其中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为18513.02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为23700.00万元。项目融资部分包括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8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47400.00万元，共759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4.2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券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务资金本息的项目净收益为217881.98万元，需偿还专项债券本息100746.00万元，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70525.20万元，整体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法律风险提示

（一）潜在法律风险

1、影响申请项目正常投产、运营的风险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

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导致项目延迟投产或者无法正常运营。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或发生工程事故，必然导致工期延误，将会影响项目的正常投产、现金流入，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如果在运营期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将导致工程无法正常运营。任何一种情况都将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2）建设资金落实不到位或者被挪用

如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或者业主截留、挪用资金、项目承包方挪用资金，会影响施工进度甚至工程质量。

（3）环保风险

鉴于申请项目的特殊性和我国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所带来的环保执法力度加大，项目的环保风险也会随之增大。环保风险的增大会最终影响项目的偿债能力。

（4）存续债券不能置换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如果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债券本息，就将发行新一期政府债券置换本期债券。若国家

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5）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对项目的社会影响估计不足，或者项目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和损失的可能性。例如，有的项目由于对项目的受损者补偿不足，可能导致当地单位和居民的不满和反对，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项目的整体收益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影响项目收益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单价、运营成本、债券利率等。如果项目收益无法覆盖融资本息，存在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申请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工作，督促施工队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应该精心组织，强化申请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完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降低各项成本和费用，提升经营效率，保证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该项目若募集不到债券资金时，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采取积极申请上级资金等其他措施筹资。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有一定的风险。若实施单位能加强建设、运营及资金监管，上述风险基本可控。

八、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编制的《财务评估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和报告：项目概况（项目情况、项目建设周期、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应付债券本息情况，评价依据及假设（基本假设条件、收入来源及估算依据、运营成本估算依据、相关税费、项目收益预测、本息覆盖倍数），总体评价结果。报告认为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报告》认为，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务资金本息的项目净收益为217881.98万元，对应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在市场化融资存续期间，收益的4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6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市场化融资本息偿还结束后运营收益全部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需偿还专项债券本息100746.00万元，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70525.20万元，整体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期运营收入现金净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政策法规条件。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19年11月12日核发的批准设立编号为京财会许可【2019】0057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次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具备负责拟实施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发行前相关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鄢陵县新能源装备

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编制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执业资质。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且项目已完成重大事项变更，本项目变更事项已获得当地政府相关主管单位审核批准，变更过程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1倍，对市场化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07倍，整体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预期运营收入现金净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政策法规条件。

（六）针对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应执行相应具体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办法。

（七）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报告批复、用地预审及开工前的其他必要手续，后续相关必要手续依法申请审批。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审批、报备程序，应按照要求办理后续相关法定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5年9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石景山区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5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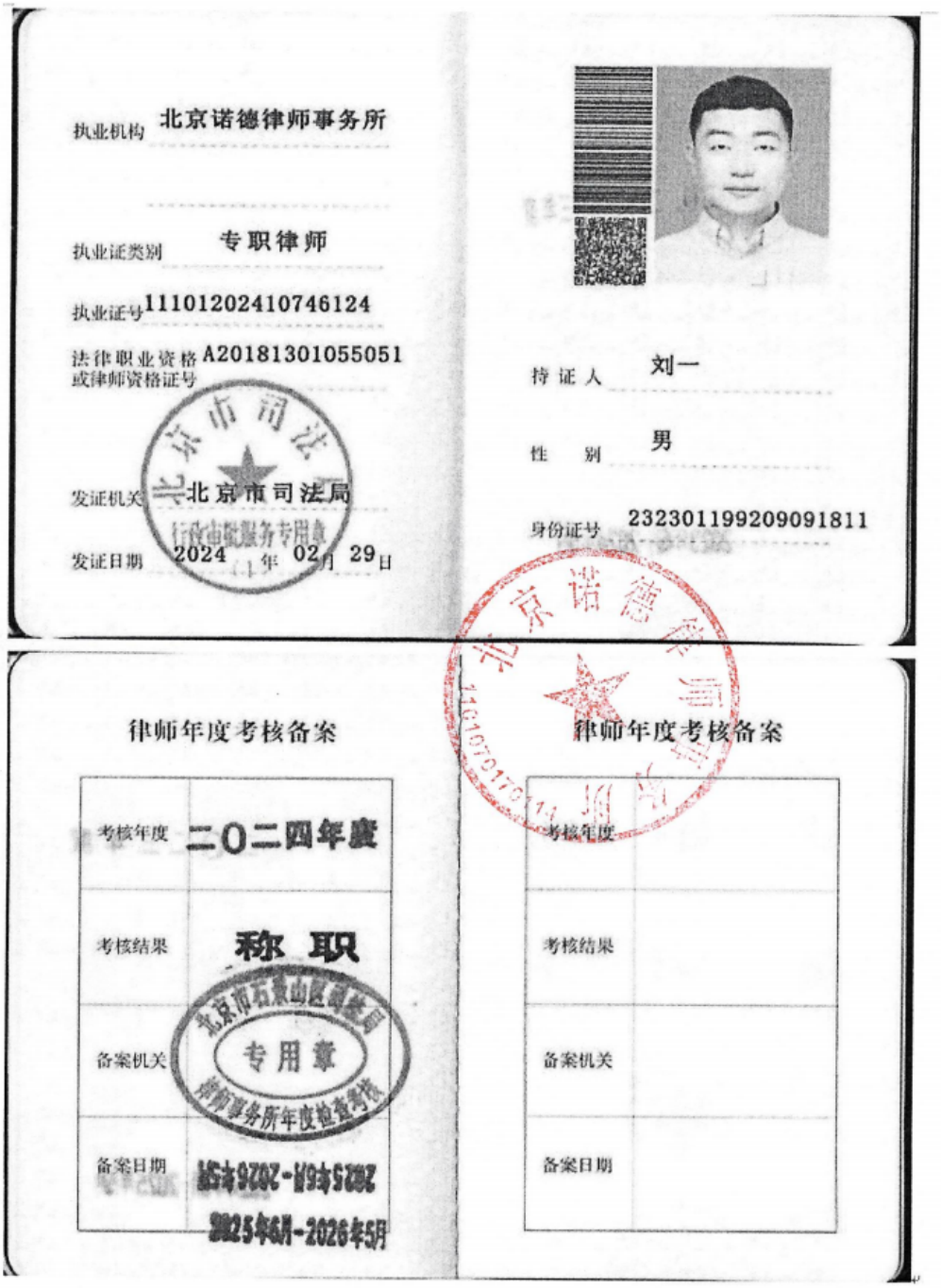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项目基本情况 7
（四）项目立项审批 8
二、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层、12层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213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

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483MA1XH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长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官庄工区产业集聚区天山路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发布；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阳市官庄工区财金事务局，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南阳市官庄工区财金事务局（南阳市官庄工区管理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持股 100%的本级全资国有企业，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本级全资国有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入驻企业前期投资的控制，有利于入驻企业快速生产、盈利，减少入驻企业的生产经营风险。中小投资者在创业之初，资金是紧张的，多是首选租用厂房。因此，能提供标准化厂房的工业集中区将是他们的首选，来承租厂房的都是中小投资者，他们在这里进行最初的发展，等发展到一定程度，还可以再征地建自己的厂房。标准化厂房可提高利用率，可为企业生产节约时间成本，企业申请工业用地，从审批到投入生产，需要一至两年的时间，有了建好的标准化厂房，企业可买可租现成的厂房，大大节约了时间成本。

本项目建成后，发挥产业园区位优势和品牌作用，筑巢引凤，产业园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推动更多优质企业落户官庄工区，以产业隆起支撑经济隆起。同时为了满足各类中小企业的入驻，本项目拟建标准化厂房具有较大灵活性、通用性和适应性，可以满足不同用户要求，方便以后用户更换，做到建筑资源重复利用。本项目建设能够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本项目主要为精细化工产业制作企业提供车间、科创场所场地，主要用于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制作产业，同时可带动周边村庄居家劳力 300 余户 800 余人在家门口就业，既能兼顾一家老小，又能扩大村民增收渠道，可拉动区域内运输、食宿、包装等行业快速发展。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仓库租赁收入、科研办公楼租赁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属于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官庄工区南阳化工产业集聚区，规划市场东路以西、规划油田北路以南区域。

2、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 108568.759 平方米（约合 162.853 亩），实际用地面积 89733.881 平方米（约合 134.601 亩），代征道路 16288.671 平方米（约合 24.433 亩），代征绿地 2546.207 平方米（约合 3.819 亩）；总建筑面积 990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仓库、科研办公楼及消防站，并配套建设相关室外附属工程。

3、项目总投资及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6,103.55 万元，投资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融资及财政资金。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占比 47.09%；银行融资 7,800.00 万元，占比 21.60%；剩余资金 11,303.55 万元由财政拨款投入，占比 31.31%。

本项目资本金 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7.70%，其中由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额度为 3,000.00 万元，财政拨款用于资本金的额度为 7,000.00 万元。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领域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

行贷款；除以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不涉及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 等情形。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四） 项目立项审批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

2024 年 11 月 12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官庄工区产业发展和公共建设局核发的《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官产业发展〔2024〕4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5 年 9 月 19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官庄工区产业发展和公共建设局核发的《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的批复》（宛官产业发展〔2025〕24 号），同意对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予以变更。

变更内容：原资金来源为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现变更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银行贷款及单位自筹。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本级全资国有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为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南阳市官庄工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9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IANWIN LAW FIRM 4101055507017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65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83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淅川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淅川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淅川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淅川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

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淅川县农业农村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6006041997R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淅川县城关镇解放路 186 号，负责人为邓少建。

综上，淅川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可指导确定合理的种植和养殖规模，使种养业布局更加合理，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的目标，从而探索种植、养殖废弃物循环利用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使区域种养业协调发展和农业生态环境整体改善，达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同步提高。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全区大力推广生态种养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户增收。这对于加快区域现代农业建设，大力推广高效生态循环农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生产厂房出租收入、仓储车间出租收入、产品展示中心、科技研发中心、配套管理用房出租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淅川县香九厚工业园区，文清线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75 亩，总建筑面积 60000.00 ㎡，包含生产厂房 37000.00 ㎡、仓储车间 15000.00 ㎡、产品展示中心 3000.00 ㎡、科技研发中心 2000.00 ㎡、配套管理用房 3000.00 ㎡，此外，还包括绿地、道路、停车场、充电桩、绿化景观，大门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4 日，浙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审批[2022]24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淅川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3 月 24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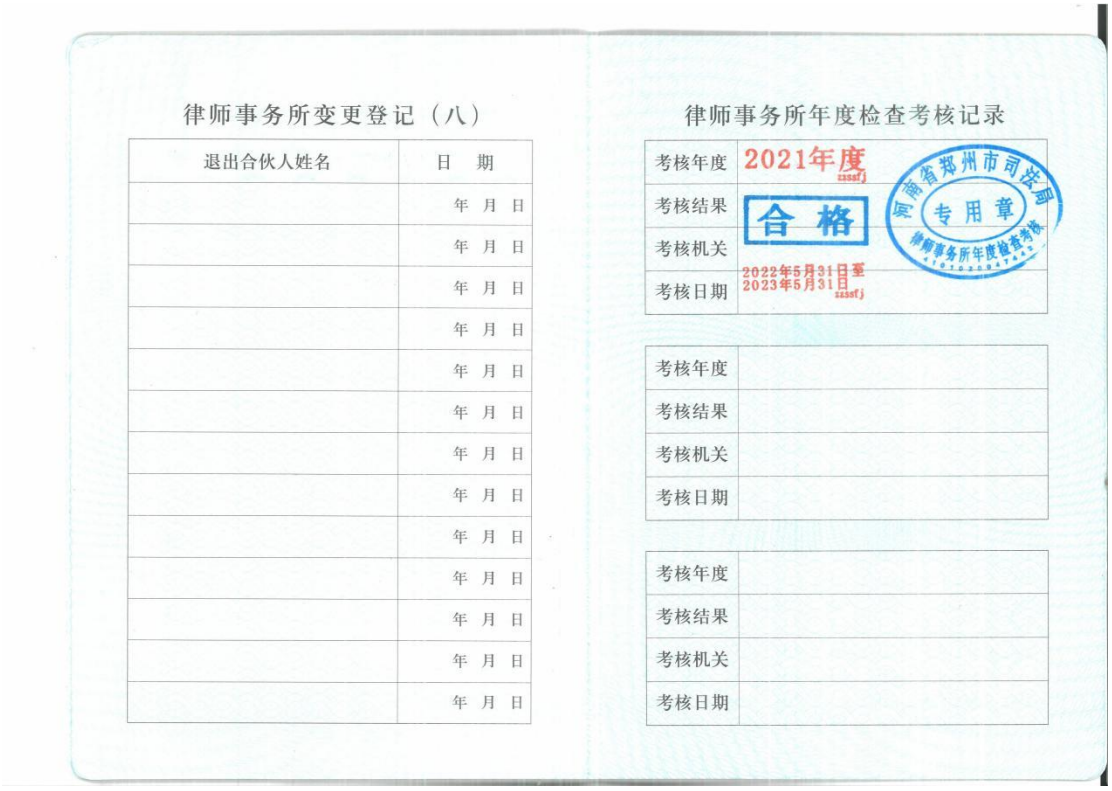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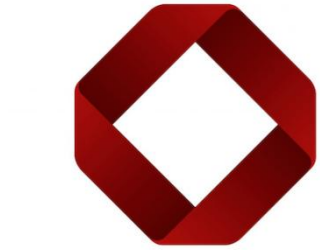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6022 号

致：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

息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信阳市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9L7N3H1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威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经开区管委会 1 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豫东南大道与遵义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电子信息产业园占地183,542.51㎡（约275.30亩），总建筑面积约255,200.00㎡，包含研发及数据中心、检测中心、标准化厂房、宿舍、商业餐饮配套、后勤服务用房、地上地下停车场等，以及园区内配套建设绿化、道路、大门、围墙、给排水、消防、供配电设施、燃气等室外综合管网。同时本项目包还将建设园区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道路约3.50km。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94,395.81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94,395.81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46,795.81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34,995.81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1,8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47,6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24,0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23,6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 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

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 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111 号），原则同意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破解当前经济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关键，也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重要抓手。高新技术开发区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是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担负着优化区域产业结构、转变区域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责任。

通过引导人才、资本、科技成果等创新资源集聚、强化政策扶持作用、进一步“放管服”改革，高新区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发

展氛围，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豫东南高新区要把准战略定位，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打造引领信阳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河南省开发区改革的试验田、对接长三角和大湾区的“桥头堡”，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创新引领力、辐射带动力的高能级高新区。信阳市地处大别山革命老区核心位置，淮河经济带的中西部区域，是鄂豫皖省际区域中心城市、连接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联动协同区、重要的区域性互联互通综合交通枢纽，对于贯彻国家及河南省战略具有关键意义。

豫东南高新区立足信阳战略要地的基础，发挥好国家及河南省对革命老区、淮河经济带发展的支持政策优势争取相关资源倾斜，以新思路、新打法探索具有豫东南特色道路，成为豫东南地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带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变更前：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94,395.81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1,000.00万元。

变更后：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94,395.81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

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46,795.81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34,995.81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1,8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47,6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24,0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23,6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计35,8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整体测算与评估分析，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且经专业测算，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3.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9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金文兴、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永、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铮、贾云龙、王京文、郑文顺、张文锋、张效良、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　别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19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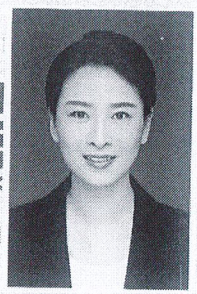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非债券资信评级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19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19 号

致：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748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友国	**成立日期**	2022-05-13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05-13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9L7N3H1P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经开区管委会1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河南省豫东南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关系穿透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豫东南起步区，苏州路和遵义大街之间；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9 月；本项目总投资 52,974.77 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17,974.7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银行贷款 10,000.00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占地面积约 125 亩，容积率为 1.72，总建筑面积 143,390.50 ㎡，其中检验检测与科研综合楼 12,067.36 ㎡，标准化厂房 121,556.14 ㎡，水电及其它配套用房 9,767.00 ㎡。产业园区内配套

道路 3,500m 及附属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符合我国现阶段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变产业发展方式，着力推进产业供给侧改革，促进循环经济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间接提供较多就业岗位，为国民经济平稳增长、调结构提供持久动力的政策导向；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阶段发展需要和规划，亦是惠民生、兴生态、有益和谐社会建设、有益交流合作、有益地方发展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8 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108 号），原则同意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专业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09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122号

致：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地址：沈丘县行政新区尚德路中段路东县财政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567268964A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丘县沙南产业集聚区,一高东路以东、致远路（规划路）以南区域。本项目总用地面积㎡（92.90 亩），建设 16 栋公租房共 2000 套，总建筑面积 200499.26 ㎡，其中地上建筑包括：住宅面积 121875.00㎡，配套便民商业设施面积 13866.51 ㎡，配套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243.75 ㎡，配电室及开闭所面积 414.00 ㎡，主入口大门面积 100.00㎡；地下建筑包括：普通车库及机房面积 58500.00 ㎡，人防车库面积 5500.00 ㎡。建筑密度 23.44%，容积率 2.20，绿地率 36.25%。规划建设机动车位 1899 个，其中地上 299 个，地下 1600 个，并配套建设机动车充电桩 285 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位 5417 个，配套建设非机动车充电桩 1625 套。

（三）项目批复文件

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6 月 30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沈

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3〕223号），原则同意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总投资56,630.94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8,400.00万元，其中7,800.00万元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银行贷款18,900.00万元，财政配套资金29,330.94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沈丘县一直持续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工作，但是随着沈丘县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壮大，带动了不少当地低收入家庭就业，居民的收入增长虽带动脱贫但仍无法解决部分家庭购房需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小区紧邻沙南产业集聚区的地理优势，统筹现有需求后确定实行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建设，旨在保证近远期沈丘县低收入居民住房需求，进一步完善当地住房保障体系。

本项目的实施既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

会就业，又可以发展社区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进平安社区建设。本项目建设解决了进城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问题，保持了住房供求总量的基本平衡、结构的基本合理、价格的基本稳定，促进了住房建设和房地产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可充分发挥住房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配套设施的重要作用，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满足了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缓解城市低收入群体住房紧张的状况，特别是满足沈丘县低收入者对住房的需求，对提高沈丘县低收入家庭生活质量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还将拉动与建筑业相关产业的发展，最终为推进沈丘县住宅产业现代化和住宅更新换代，拉动经济增长起到良好的带动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

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沈丘县金沙港湾公

租房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本项目拟通过专项债券与市场化融资的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券相关规定；专项债券项目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七）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中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专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159号

致：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郸城县工业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孙怀远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938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6MB1261456J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高新技术开,城南支路以南，智圣大道以北，工业大道以东，未来大道以西。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53,613.00 平方米（约 80.42 亩），总建筑面积为 110,30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 20,500.00 平方米，伞业研发中心 21,350.00 平方米，产品展示及交易大厅 50,450.00 平方米，服务配套 4,2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 13,800.00 平方米，其中，

设备用房4,380.00平方米，地下车库9420.00平方米。建筑物基地面积15,011.00平方米，容积率1.80，建筑密度28%，绿地率30%，绿化面积16,083.90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450个，广场、道路、硬化铺装面积22,518.10平方米等其他基础配套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4月15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服务业〔2022〕75号），原则同意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2022年4月8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该项目不在环境敏感区内，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

2022年4月13日，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41162520220000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4月14日，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郸城县不动产权第0043093号），权利人：郸城众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工业区未来大道与科技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其他商服用地；

面积：29559.49 平方米；使用期限：2021 年 3 月 17 日起 2061 年 3 月 17 日止。

2022 年 4 月 14 日，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郸城县不动产权第 0043095 号），权利人：郸城众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工业区未来大道与科技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其他商服用地；面积：24054.47 平方米；使用期限：2021 年 3 月 17 日起 2061 年 3 月 17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保部门出具情况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40,926.53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8,926.53 万元，由郸城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 倍；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郸城高新区是由省批农业科技园区晋升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再到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2018 年，省提出建设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郸城县产业集聚区作为农高区核心部分，积极参与申报建设工作。郸城县围绕“工业强县”战略定位，以“食品、医药”两大主攻方向，坚持“项目带动、创新驱动、优质服务、提升环境”四大发展路径，以一流状态建设着一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作为郸城高新技术开发区配套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地提升郸城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服务功能。支撑郸城高新技术开发区打造成为河南省，乃至全国重要的现代伞业交易基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加快融入河南经济区进程。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改善所在地的生活条件，加速该区域的社会发展，提升郸城县城市综合竞争力。由于就业岗位的增加和对外联系的加强，将带动影响区一、二、三产业的快速发展，提高项目建设区域人民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

项目建设是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郸城高新区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迎合了城市的发展契机，打造楼宇空间载体为中心，以高端的硬件配置、专业的技术能力，配以相应的政府政策支持，具有任何单位和组织都无法比拟的独特优势。可以实现区域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聚集微小企业经济资源，使企业价值与产业创业园资源实现最优的组合；提高经济

资源的配置效率，节约成本、优化组合；带动济源市经济的发展，为实现共赢、共荣、共同发展，产生经济辐射作用，形成产业集群，带动济源经济发展，顺应经济发展趋势，吸引异地企业投资，促进郸城县企业与异地企业的商贸往来。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机械化程度的增加，大量的人们失去了工作。另外，每年大量的大中专毕业生需要就业也为社会增加了压力。如何合理解决此类社会问题成为政府工作的一大重点。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大量的施工工人及技术人员，建成使用后需要适量的维护管理及配套服务人员，能够为政府减轻就业压力。项目的建设既是保持社会稳定与繁荣的关键，又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

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保部门出具情况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4 月 1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